

证券代码：874076

证券简称：朝晖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 37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尤健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533,1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已全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33,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33,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33,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33,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出于对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33,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33,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33,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建设资金借款、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应收账款融资等。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业务品种、合同期限、利率、币种、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与相关机构实际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就以上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单独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方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93,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钟劲草、尤健明、宝晖中国有限公司、桐乡健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洁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爱净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朝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爱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爱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爱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3,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钟劲草、尤健明、宝晖中国有限公司、桐乡健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洁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爱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朝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爱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爱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爱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爱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务，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33,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533,1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丽芬、陈治铭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